

## (二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沙湾市城市管理局 的 塔城地区沙湾市城区免费环保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环保公厕，属于 第二项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华夏建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公章）新疆华夏建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：夏铎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<b>企业名称：新疆华夏建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</b> <span>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</span>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5762102979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6月07日	行业	环保技术推广服务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；供应商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，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自行勾选企业类型。
4. 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5. 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。